

## B. 執行案件當事人權益

13. 如何向公庫繳納罰金(包括支付緩起訴處分金、協商認罪判決金、附條件緩刑判決金及專科罰金、併科罰金或准予易科罰金)?是否可將現金交付執行書記官或請他人代為繳納?又,是否可以用支票或其他貨幣譬如美鈔繳納?

## 答:

- 繳納罰金應由承辦股書記官開具『繳納罰金通知單』交付繳款人,由繳款 人持該通知單到收費處繳納,取得收據一式二聯,再回到執行科,一聯送 承辦書記官,一聯由繳款人自行留存。
- 2. 本署執行科不直接收受金錢,請繳款人絕對不能將『錢』交給承辦書記官或交給他人代為繳交,請務必『親自持繳款通知單』前往繳費地點即本署一樓『為民服務中心內收費處』繳納,並將收據送回承辦書記官。
- 3. 限以現金新臺幣繳納,不可以使用支票或其他貨幣繳納;但專科罰金得以 郵政匯票寄送本署繳交,本署會將收據寄給繳款人。